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2009—027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出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910,250股,占总股份333,000,000股的63.34%。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数为83,000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及4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岗新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2、以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南岗新工业园项目投资的议案》。

3、以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推选举金友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曹景贵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高祥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杨宇澄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推选奥俊一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福井敏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松本雅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森幸一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推选潘立生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张拥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李惠阳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计十二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中方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友华简历:男,1965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研究生。2000年起历任合肥荣事达佳优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法人代表;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曹景贵简历: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大学学历。2005年5月至今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其中2006年1月至今兼任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兼任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祥简历: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安徽肥东人,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进行工商管理硕士(MBA)脱产学习。2004年12月至今,历任合肥荣事达集团公司保障制造本部规划经理、战略投资本部副总经理、战略投资本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宇澄简历:男,1970年4月出生,安徽桐城人。199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任公司技术中心电控开发室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日方董事候选人:

奥俊一郎简历:男,日本国籍,1950年9月出生,1968年3月毕业于日本鹿儿岛工业高校。2003年4月起历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家居生活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滚筒洗衣机BU总负责人、总务人事本部副本部长、全球营业集团国内营销本部副本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三洋爱科雅株式会社社长。

福井敏二简历:男,日本国籍,1961年7月出生于日本大阪。1985年3月毕业于同志社(DOSHISHA)大学商学部,1985年4月加入三洋电机株式会社。1998年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财务部担当科长,2002年起历任三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总经理,三洋电机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松本雅和简历:日本国籍,1961年出生,毕业于日本国三重大学。曾任三洋电机株式会社洗衣机单元技术部部长、洗衣机单元单元长,现任三洋爱科雅株式会社董事。

森幸一简历:男,日本国籍,1950年出生,毕业于日本滋贺县立濑田工业高校。曾任三洋电机电化事业部海外营业部部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立生简历:男,1963年6月出生,安徽桐城人。1984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航天大学航空铸造专业,1989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就读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1989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理论与企业会计实务和资本市场与投资研究。

李惠阳简历:男,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科技大学外语系,2001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获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商法研究法学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8月担任日本东京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三洋中国投资总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北京物质学院法政系教师。

李健简历:男,1968年1月出生,经济法专业研究生,高级律师,安徽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安徽农业大学法学客座教授,安徽省青联常委、安徽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

于水简历: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法律系博士生毕业,曾任大连陈德惠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主任、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主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法律顾问、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大连日清制油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

4、以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推选张拥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推选近藤隆行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推选林平生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票210,910,25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由公司职代会推选杨仁标先生、王爱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共计五名。

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拥军简历: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大学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合肥银信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09年2月,任合肥德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近藤隆行简历:男,1964年12月11日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太田市立商业高校。1999年9月任三洋空压机(印度尼西亚)财务董事;2004年5月,任清洁能源公司经营企划室BU,经营管理部财务课课长;2007年4月由财务本部公司统括部派遣至清洁能源公司经营企划室经营管理部关联结算担当部长;2008年4月由财务本部公司统括部派遣至商用产品集团公司经营企划室经营管理部空压机担当部长,现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林平生简历:男,1949年7月16日出生,葡萄牙国籍。毕业于澳门圣约翰英文书院。现任长城贸易株式会社社长,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杨仁标简历: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大学,曾任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裁助理。

王爱军简历: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曾任合肥三洋洗衣机有限公司电脑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兼电脑总设计师,现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副总工程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临2006—028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6日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有12名董事表决,实际有10名董事参加,董事松本雅和书面委托董事奥俊一郎、独立董事李惠阳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代为参加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即选举金友华董事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奥俊一郎董事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2、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即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金友华、森幸一,独立董事李健组成,由金友华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立生、于水,董事杨宇澄组成,由潘立生任主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惠阳、潘立生,董事高祥组成;由李惠阳任主任。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2006—029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近藤隆行书面委托监事林兴生代为参加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讨论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即选举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市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贺家墩村B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书的履行期限:协议所涉地块拆迁完毕后30个月。

3、本协议书仅为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表示,协议书实施过程尚需履行政府相关机构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协议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协议的履行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4、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09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武汉市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投资")、自然人陈光华共同签订了一份《贺家墩村B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建设贺家墩村B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所需投资金额拟定为14.2亿。

本协议已经福星惠誉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惠誉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二、协议主体介绍

鑫旺投资系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城中村"改造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的经济实体,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汉区发展大道158号,法定代表人童双喜,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项目、地产开发、科技教育、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投资项目的管理;电线电缆、通讯器材销售(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福星惠誉将在鑫旺投资支持下参与贺家墩村"城中村"改造。鑫旺投资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星惠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陈光华,系鑫旺投资总经理,为本协议书中鑫旺投资的担保方,为其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光华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的主要情况

本项目四至为:红旗渠路以南、京广铁路以北、银墩路以西、常青路以东的区域内。本项目开发用地面积约246.9亩(含整合用地),净用地面积约198.7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容积率不低于4.5,预计规划总建筑面积为59.64万平方米(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本项目将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挂牌,福星惠誉力争在鑫旺投资的支持下摘牌,并作为开发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成本及拆迁安置补偿价款总额为14.2亿元(其中集体土地补偿6,960万元,拆迁补偿115,000万元,整合用地费3,645万元,其他16,395万元),若政府规划部门最终审批确定的开发用地总建筑面积小于59.64万平方米,土地成本及拆迁安置补偿价款总额三方另行协商。

2、在福星惠誉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的前提下,集体土地补偿费用6,960万元,福星惠誉不直接支付给鑫旺投资,而由鑫旺投资直接购买福星惠誉商业物业。

3、本协议生效之日(即2009年11月26日)起三日内,福星惠誉向鑫旺投资支付5,000万元履约定金。在福星惠誉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的前提下,上述履约定金相应冲抵成交价款总额,其余款项按约定分阶段支付。若福星惠誉未能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鑫旺投资保证按期返还全部履约定金。

4、在福星惠誉获得本项目竞得人资格的前提下,鑫旺投资承诺以自身名义负责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有关"城中村"改造建设的优惠政策,并用于本项目建设之中,且不另行主张任何商业利益。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内,鑫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与任何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本项目合作、合资、联合等合作开发的法律文件;本协议生效前,鑫旺投资及其关联企业曾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有关本项目合作、合资、联合等合作开发的法律文件,鑫旺投资承诺无条件终止,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①、协议任何一方若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按本协议供地成交价款总额14.2亿元的30%支付违约金。

②、若鑫旺投资违反上述"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中第5条",则按本协议供地成交价款总额14.2亿元的30%支付违约金。

③、若福星惠誉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当支付价款额度的3%处以违约金;若二次逾期未足额支付拆迁款,鑫旺投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需退回福星惠誉前期支付的拆迁费。

④、若鑫旺投资未按拆迁协议(另行签订)完成拆迁进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五、目的及影响

福星惠誉签订此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参与贺家墩村"城中村"改造的前期工作确保在贺家墩村"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所涉开发用地挂牌时顺利摘牌,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面积,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该项目取得后,将为公司新增土地储备约246.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9.64万平方米。

福星惠誉将根据本协议书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城中村改造前期所需款项,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贺家墩村B地块"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2、福星惠誉关于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其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协议的决定。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09-03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30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9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0万股,并于200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8,630万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1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2.50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08年4月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2,192.50万股。

3、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8日以总股本12,19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实际派现金红利0.0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385万股。

4、截至2009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24,385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0.5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7.7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6,100 | 5,700 | 79.43 | 33.12 | 23.38 | 所持的57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
| 2 | 车轼 | 800 | 800 | 11.15 | 4.65 | 3.28 | 现任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3 | 于克兴 | 0.045 | - | - | - | - | 高管锁定股 |
| 4 | 赵玉山 | 276 | - | - | - | - | 高管锁定股 |
| | 合计 | 7,176.045 | 6,500 | 90.58 | 37.77 | 26.66 |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自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该公司的股份,也不接受该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 2 | 车轼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本次变动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61,000,000 | | 57,000,000 | 4,000,000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8,000,000 | | 8,000,000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8.高管股份 | 2,760,450 | | | 2,760,450 |
| 9.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10.其它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1,760,450 | | 65,000,000 | 6,760,45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72,089,550 | 65,000,000 | | 237,089,55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2,089,550 | 65,000,000 | | 237,089,550 |
| 三、股份总数 | 243,850,000 | | | 243,850,000 |

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09-41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207,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801,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3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53,1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00,000股,并于2006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70,800,000股。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14,16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方案于2007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960,000股。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96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67,968,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方案于2008年4月25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2,928,000股。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92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2股红股比例增加股本30,585,600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30,585,600股,上述方案于2009年4月29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4,099,2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概况,相关股东履行承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1、限售股份概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股份限售性质 | 占总股份比例(%) | 冻结或质押股数 |
|---|---|---|---|---|---|
| 1 | 张亦斌 | 42,911,890 | IPO前发行限售 | 20.04 | 0 |
| 2 | 马玲芝 | 40,295,556 | IPO前发行限售 | 18.82 | 0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张亦斌和马玲芝均做出如下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严格遵守。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1月3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3,207,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801,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张亦斌和马玲芝。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 备注 |
|---|---|---|---|---|---|
| 1 | 张亦斌 | 42,911,890 | 42,911,890 | 10,727,973 | 董事持股,每年可转让25% |
| 2 | 马玲芝 | 40,295,556 | 40,295,556 | 10,073,889 | 高管持股,每年可转让25% |
| 合计 | | 83,207,446 | 83,207,446 | 20,801,862 | |

说明:限售股份持有人张亦斌作为本公司董事长,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42,911,890股的25%,即10,727,973股;剩余75%的股份将作为董事持股被冻结。限售股份持有人马玲芝作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其所持股份总数40,295,556股的25%,即10,073,889股;剩余75%的股份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被冻结。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6,384,795 | | 20,801,862 | 65,582,933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83,207,446 | | 83,207,446 | 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83,207,446 | | 83,207,446 | 0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3,177,349 | 62,405,584 | | 65,582,93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714,405 | 20,801,862 | | 148,516,26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27,714,405 | 20,801,862 | | 148,516,26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14,099,200 | | | 214,099,200 |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65,582,933,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09-060

#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6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09-057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将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09-045

#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截至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09-028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接到第三大股东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149,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本次减持前,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2,385,239股,占总股本的10.60%;本次减持后,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37,235,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OO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31

#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接控股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富龙集团)通知获悉:富龙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5,896,195股限售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0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为2009年11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本公告日,富龙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计171,701,732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85,833,695股,已质押股份占富龙集团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函》。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日前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述事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该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等事项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09-023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发生变化,由www.rocketstock.com.cn变更为www.catec-ltd.cn,同时公司电子信箱由lmlv@rocketstock.com.cn变更为catec@catec-ltd.cn。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7日